



商丘市城市管理局清洁能源区域集中供暖等 热源清洁化项目第三方能效测评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5-75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683号

采购单位：商丘市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河南鼎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15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20
附件 详细评审标准和办法.....	24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8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2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市城市管理局清洁能源区域集中供暖等热源清洁化项目第三方能效测评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鼎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对商丘市城市管理局清洁能源区域集中供暖等热源清洁化项目第三方能效测评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1、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5-75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683号

2、项目名称：商丘市城市管理局清洁能源区域集中供暖等热源清洁化项目第三方能效测评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232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段划分及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采购内容：结合项目资料审查与现场核查结果，由第三方机构专家进行审查，针对已完工且投运的可再生能源区域供暖项目，出具客观、公正、具体、专业的第三方评价报告，形成核查结论（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项目服务需求及有关要求）。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

（3）服务要求：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暖通专业中级及以上证书，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2025年1月（含）以来任意1个月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否决。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主要管理人员信息，并将查询资料做在响应文件中，如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须出具情况说明及承诺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三、报名及文件领取须知：

1、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提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2、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

3、供应商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10月31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三开标席。

3、响应文件网上解密开始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9时00分至2025年10月3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响应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3、响应人制作响应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4、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商丘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0-2739556

地址：商丘市神火大道中段

代理机构：河南鼎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0-2586266

地址：商丘市弘盛国际写字楼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0-2586266

2025年10月20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用于支付“磋商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项目的费用。

1.2 采购人：“磋商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的专门机构。

1.4 合格供应商：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采购方式及采购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联合体磋商

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须知

(3) 合同格式

(4) 磋商项目资料表

(5)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 磋商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服务方案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天前将材料递交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天前发送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

8.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视

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天前发送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

9.3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

9.4 供应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1.1 供应商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2 供应商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内容、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要求

(1) 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2) 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4)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采购控制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 报价货币

13.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5. 技术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相应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在“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7.1 磋商响应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7.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18.2 逾期递交（未完成投标签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五、磋商与评审过程

20. 磋商与评审注意事项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与评审，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

20.3 磋商采取“背靠背”的方式（不向其他磋商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技术响应文件等信息）。

21. 磋商与评审程序

21.1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或全部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21.3 磋商

（1）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21.5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6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1.7 评审价的确定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1.8 综合评分

21.8.1 评分标准（见附件）

21.8.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8.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1.9 评审结果

21.9.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分值由高向低排序，按分值高低依次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

21.9.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1.9.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质量等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3. 报价合理性

如供应商最终报价比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数平均值低20%或磋商小组认为最低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提供说明并审核。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2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5.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5.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5.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5.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5.6 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的授予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6.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

28.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29.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约定30日历天内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项目授予下一个合格的供应商，或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0、预付款

30.1预付款

30.1.1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30.1.2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对于中小微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并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0日历天内支付。

30.1.3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30.1.4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七、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和质疑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商丘市城市管理局清洁能源区域集中
供暖等热源清洁化项目第三方能效测评项目

委 托 人： 商丘市城市管理局
（甲方）

受 托 人： _____
（乙方）

签定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单位（乙方）：_____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简介及项目参建单位基本信息。

(3) 项目核查结论：项目建设程序是否规范，工程资料是否齐全，实施进展是否符合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要求，技术类型和工程建设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情况，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可有效保障的供暖建筑面积等实际情况。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 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积极调配技术团队，对具备检测条件的项目开展检测服

3. 甲方按本合同要求及时拨付给乙方服务费用。

三、验收标准和方式

提交的技术报告符合国家、行业和河南省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符合《商丘市冬

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示范项目暂行政管理办法》示范项目验收要求。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约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 履约地点：河南省商丘市

(三) 履行方式：乙方完成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__增值税，金额¥_____元，不含税合同金额:¥_____元。

(二)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服务工作进度支付进度款，具体支付时间和支付金额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进场实施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乙方完成正式评价报告并提交至甲方，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剩余6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违约责任

1.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3.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虚假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

4.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

5. 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相应工作的，每逾期1日，扣对应服务报酬2%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服务报酬的10%。

6. 乙方出具报告达不到本协议要求，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

7.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评估报告，甲方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乙方有保密的义务。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由商丘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份，甲、乙双方各执 4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商丘市城市管理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四部分磋商项目资料表

序 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商丘市城市管理局清洁能源区域集中供暖等热源清洁化项目第三方能效测评项目 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5-75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683号
2	采购单位：商丘市城市管理局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0-2739556 地 址：商丘市神火大道中段 代理机构：河南鼎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0-2586266 地 址：商丘市弘盛国际写字楼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
5	服务要求：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6	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暖通专业中级及以上证书，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2025年1月（含）以来任意1个月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

	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主要管理人员信息，并将查询资料做在响应文件中，如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须出具情况说明及承诺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7	语言：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报 价 和 货 币	
8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 磋商报价：供应商报价以交钥匙形式报价，报价内容包括本次招标项目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人员工资、食宿、交通、工具、办公费、各种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有关规定供应商应在报价中考虑的所有费用。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9	投标替代方案：不允许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网上电子标书壹份
1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1日上午09时00分
13	磋商时间：2025年10月31日上午09时00分 磋商地点：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十三
评 审	
14	评审方法和标准 1、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以下标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暖通专业中级及以上证书，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2025年1月（含）以来任意1个月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否决。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主要管理人员信息,并将查询资料做在响应文件中,如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须出具情况说明及承诺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以下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磋商报价的最后确定(最终报价) 4、综合评分 5、编写评审报告
15	详细评审标准和办法:见附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文件: 1) 响应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废标处理; 2) 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做废标处理; 3) 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做废标处理; 其形式有: a. 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b. 响应人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 c. 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 4) 交货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5) 响应人低于成本价竞标的,作废标处理; 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作废标处理; 7) 磋商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作废标处理; 8) 磋商响应文件不写磋商报价或磋商报价超过控制资金(不含等于控制资金)的,作废标处理; 9) 审查不合格的,作废标处理; 10)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作废标处理; 11)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作废标处理。
17	付款方法: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进场实施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预付款为中标金额的60%),乙方完成正式评价报告并提交至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9	采购控制价：923200.00元
20	磋商小组的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或相关行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人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响应性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2	投标文件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 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2025-8-18（V6.9.0）”；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
23	注：中标公司须在合同签订时，向招标人提供一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完整装订成册的固化版投标文件。
24	有下列大数据分析系统预警提示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25	提示： 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和《2019年全省公共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办【2019】4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继上线了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各项电子化交易功能，经过对系统各模块功能和效果进行全面测试和优化，目前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现定于2020年1月2日起全面运行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逐步关闭四楼开标场所，启用二楼开标大厅。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

	态。 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涉及评审的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做无效处理。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26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法定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前提交至交易中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步骤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中的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27	投标人应注意事项 1、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投标人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3、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28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和2020年12月29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采购文件中预付款比例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7日历天
29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 %。（中小企业预付款为 60%，特殊情况可支付 10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0 日历天内。

附件 详细评审标准和办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2 评审的主要因素是：最终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最低价不作为唯一成交依据。

2. 评审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的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专家2人或全部在相关行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人组成。

3.2磋商小组的职责：1. 确认或者制定竞争性磋商文件；2. 对通过相应资格、符合条件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5. 编写评审报告；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3磋商小组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 评审程序：

4.1 响应文件的初审：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

4.2 响应文件的澄清：竞争性磋商可以在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以书面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纠正。

4.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分值由高向低排序，按分值高低依次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排

序。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4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意见书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意见书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总分为100分（报价得分：20分；技术标：40分；商务标：40分）	
报价得分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技术部分 (40分)	服务方案	1、对项目核查内容的理解和重点把握（10分） （1）正确认识全市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热项目核查工作的关键点及重难点，逐条列出且分析全面、具体、透彻，核查重点针对性强的，内容优秀的得10分； （2）对核查工作关键点、重难点的分析较全面，但不够具体和透彻，内容良好的得7分； （3）对核查工作理解不到位，内容一般的得4分 （4）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2、根据市本级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热项目的分布、技术形式的分析，形成高效、针对性强的核查工作流程和技术路线：（10分） （1）核查工作流程完整合理，技术路线内容全面、具体、透彻，针对性强的，内容优秀的得10分； （2）核查工作流程基本完整合理，技术路线不够全面、具体、透彻，针对性较强的，内容良好的得7分； （3）核查工作流程基本合理，内容一般的得4分 （4）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3、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计划、措施可行、完整程度，满足项目需要进行打分。（10分） （1）工作计划时间安排满足合同要求，且重点突出，能充分体现时间安排和成果文件的合理性、科学性，内容优秀的得10分。 （2）工作计划时间安排满足合同要求，未能完全体现时间安排和成果文件的合理性、科学性，内容良好的得7分。 （3）工作计划时间安排基本满足要求，内容一般的得4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4、项目核查质量保障措施（10分） （1）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和完整程度，满足项目需要，有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体系的，内容优秀的得10分。 （2）质量保证措施、体系较为具体和完善的，基本满足需要，内容良好的得7分。 （3）质量保证措施的基本完整，内容一般的得4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商务部分 (40分)	项目人员 配置情况 (16分)	（1）每提供一名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专业)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2）每提供一名暖通专业正高级职称证书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3）具有博士学位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综合 实力 (14分)	根据企业的综合实力，根据其经营资质、科研和标准技术力量、质检平台等情况，进行打分。 （1）具有国家级质检平台，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2）负责过省部级及国家级相关的科研项目，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3）主编过相关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4）具有相关的专利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5）项目人员主编过地源热泵、建筑节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相关的著作、书籍，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未

		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10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 1、评委进行独立打分，每位评委打分=Σ各项评分标准得分； 2、计算投标人平均得分时，该投标人平均得分=评委打分分数之和÷评委个数；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技术分高的优先，并编写采购报告。 5、以上技术人员需提供本单位有效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不提供不得分。（不能重复加分）		
注：以上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将相关文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投标文件中须附与上传相关证明文件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部分 项目服务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采购内容

结合项目资料审查与现场核查结果，由第三方机构专家进行审查，针对已完工且投运的可再生能源区域供暖项目，出具客观、公正、具体、专业的第三方评价报告，形成核查结论，内容包括：

（1）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简介及项目参建单位基本信息。

（2）项目资料情况：项目前期立项或招标资料、设计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验收资料等。

（3）项目核查结论：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情况核查项目建设程序是否规范，工程资料是否齐全，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建筑应用面积等实际情况。

（4）核查支撑材料：工程现状、资料核查和现场检查影像资料，项目招标、设计、施工、验收、设备技术参数铭牌的客观支撑材料。

二、项目概况

我市于2022年获批成为国家第五批清洁取暖试点城市，主要开展农村提质减碳工程、建筑节能提升、城镇热源测等清洁取暖项目建设。根据《商丘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2022-2025 年)》，我市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为主”的原则，已完成了6个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热项目，约131.9万平方米，采用中深层地热能技术形式实现清洁取暖。

本次计划通过采购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的形式，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我市已完成的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热项目进行第三方核查、评估，并出具客观、公正的第三方报告。

附件

商丘市市本级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热项目统计表

序号	小区名称	项目技术路线	供热面积 (万平方米)
1	新都会	中深层地热	23.51
2	金桂苑	中深层地热	20.95

序号	小区名称	项目技术路线	供热面积 (万平方米)
3	电厂家属院	中深层地热	16.99
4	公园壹号	中深层地热	20.06
5	职业技术学院家属院	中深层地热	17.27
6	中州新城B区	中深层地热	33.12
合计			131.9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服务方案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姓名和职务)代
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项目，
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
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承诺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
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计算，向代理公司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三、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	
磋商响应文件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第二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	
磋商响应文件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表由响应人加盖公章单独准备（不得放入标书内）。在进行第二轮报价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填写二次报价。

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服务方案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服务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提醒：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